壹、案 由:報載:教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(高中九八課綱),修訂過程匆促、草率,嚴重影響高中學生受教權益乙案。

### 貳、調查意見

- 一、高中教育及課程定位部分
  - (一)教育部對普通高中之定位,及九八課綱總綱之目標 與高級中學法相關規定及現況未盡相符

查我國高中階段之教育制度,係採學術與職業 分流,一為職業導向的高職;另一為奠定研究學術 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,屬於「普通教育」性質的 高中。是以高級中學法第1條明定:「高級中學以 陶冶青年身心,培養健全公民,奠定研究學術或學 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」,職業學校法第1條規 定:「職業學校,依中華民國憲法第158條之規定, 以教授青年職業智能,培養職業道德,養成健全之 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」。又依按高級中學法修正前 第6條規定:「高級中學課程以加強基本學科之研 習為重點;其課程標準及設備標準,由教育部定 之。」(68年05月02日;84年01月18日版); 修正後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:「普通高級中學: 指研習基本學科為主之普通課程組織,以強化學生 通識能力之學校。」即高中課程的規劃以加強學生 基本學科之研習、強化學生通識能力,以協助學生 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基礎。

我國各級教育中,普通高中教育具有承先啟後的傳承任務,即向下銜接國民教育、向上銜接高等教育(大學),依高級中學法之規定,普通高中應以研習基本學科為主,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,故其成效良窳攸關高等教育的發展,高中

教育在國家整體教育制度中實為相當重要的發展階段。

我國近年來在廣設高中大學的政策下,高中職的發展情形如次:88學年度高中 253 校、高職 199校,97學年度,高中增為 321校、高職則降為 156校;在學生數方面,88學年度高中學生數為 331,618人、高職為 467,207人,97學年度,高中學生數增加為 406,316人、高職學生數降為 346,563人,從以上數據顯示,我國普通高中的發展已超越高職學生數據顯示,我國普通高中的發展已超越高職學年度的 59.83%,95 學年度起突破 90%,97 學年度已高達 97.1%,顯示高中學生升學率逐年提升,而高中學生亦完全以升大學為目標。故為大學的學習進行預備,仍是屬於「普通教育」的高中之基本功能與性質。

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:一、提昇人文、社會與科技的知能。二、加強邏輯思考、判斷、審美及創造的能力。三、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。四、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。五、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。六、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。」見九八課綱總綱之目標。

由上述可知,教育部對普通高中之定位,及九八課綱對高中教育設定之目標,嚴重忽略普通高中教育必須具有向上銜接高等教育之功能,其重要宗旨之一係:「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」。教育部與九八課綱對普通高中之定位,與前揭高級中學法之規定未盡相符,且忽略學生升大學及教學現場之需求。

# (二)九八課綱修訂缺乏完善的立論基礎,復未能正視課 綱與現實面的矛盾,致爭議迭起

依高級中學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第6條各 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,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」故普通高中課程綱要依 法應由教育部定之。

經查,近年來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的修訂,從九五暫綱至九八課綱,數年內歷經2次變革,主要改為了因應義務教育階段推動「九年一貫」課程改善,帶來的國、高中課程銜接問題,同時也為改善多年來高級中學課程學科數目太多、課程教材過過,係育學課程綱要之修訂,係育學課程綱要之修訂,係育部發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(下稱九八課綱),原定自 98 學年度高一起逐年實施。惟發布後各界對新課程部分內涵仍有疑慮,教育部爰於 97 年 6

月 6 日宣布延後一年實施(即自 99 學年度起從高一逐年實施)。

再查九八課網中之修正重點包括「延後分流」、「課程分版」、保障非升學之選修科目、國文課網降低文言文比例等措施,引起外界不少質疑與爭議。其中「延後分流」,係將多年來高中在高二分成自然及社會二組,延後到高三再分組;「課程會、英文、基礎物理等三科於高二開始分為A、B兩種版本(且A包含於B)」,由學生依程度緩修;「增加及保障非升學之選修科目」係指選修課程增加偏非升學類科,並保障 12 學分,並要求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,將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惟查上開措施早於九五暫綱公布時即引發爭議,教育部爰於 93 年召開「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」討論,惟該會對課程分化、教材分級、必選修學分規劃等議題亦無共識,嗣決議回復高二分化之原則後,先行實施九五新課程,並啟動新一波課程修訂機制。九八課綱之修訂,教育部雖曾委託學者進行半年之基礎研究,仍決定將上開各界未獲共識之議題列入九八課綱中,自然再度引發爭議。

提早分流。且大學所謂延後分化、不分系招生,僅 在單一學院內實施,並沒有跨理工、人文社會學院 辦理。另據全國教師會 92 年所做的調查發現,近 七成的高中反對延後分流。足見延後分流政策尚未 能取得教育現場教師及社會各界的共識。

在增加及保障非升學之選修科目 12 學分部分,其原因據教育部表示係因該部委託調查發現, 九五暫綱選修課程,50 所高中開設的類別大多為升 學或學科類別,尤其是高二、高三選修多開設語文 類、數學類、社會學科類與自然科學類,平均高於 九成,爰認各校開課情形受升學主義影響仍鉅,是 以於高二、高三時增加及保障非升學之選修科目 12 學分,為落實選修,並要求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 前,將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綜上,九八課綱之修訂,主要是為因應義務教育階段推動「九年一貫」課程改革,產生之國、高中課程銜接問題,及改善多年來高級中學課程學科數目太多、課程教材過於龐雜等缺失。惟因缺乏完善的立論基礎,復未能正視課綱與現實面的矛盾,且未能從高中定位出發,有系統的架構整體課程,

以致雖係針九五課綱進行微調,仍然爭議迭起。 二、**修訂組織及程序部分** 

(一)教育部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修訂高中課程綱要,修 訂時間短暫、程序匆促,相關作業難謂允當

高中課程綱要修訂,不僅關係到40多萬名高中 學生之權益,更關係我國高中教育之提升、停滯或 走弱,影響國家未來國際競爭力甚鉅。高中課程綱 要之發展包括許多環節,如研究、擬訂、實驗、實 施、評鑑、修訂等等,牽涉層面相當廣而複雜,是 以,在課程研究組織方面,常設性的課程研究組織 或機構,以及專職的課程研究人員都是不可或缺 的。因此,許多歐美等國家均設置課程發展專責機 構,如英國的品質與課程局(The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Authority, QCA)。德國,於 Max-Planck 教育研究所(Institut Fur Bildungsforschung)設「學 校與課程組」。新加坡設課程發展署(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Singapore)。香港設「課 程發展處 | ……,均為國家級的課程研發專責機 構,配合各級學校收集教育資料、從事課程規劃, 以強化課程實施成效,提升教育品質。

責;各科專案小組,由各該學科之學者專家召集各該學科之學者專家、高中校長、教師代表組成,負責研訂各科課程綱要。

在高中課綱之修訂程序方面,九八課綱之修 訂,教育部先於 93 年 10 月至 94 年 3 月委託學者 專家進行課程分化、課程分級、必選修課程等研 究; 95 年 2 月至 6 月函聘課發會、總綱小組、各科 專案小組委員。總綱小組召開多次會議後,於 96 年 2 月 12 日完成總綱草案,課發會於同年 3 月 12 日、5 月 21 日於分別通過科目及學分數表、總綱之 審查, 96 年 4 月至 9 月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召開 多次會議後,展開各科課程綱要修訂工作。同年 10 月 15 月、11 月 2 日課發會通過各科課程綱要之審 查, 97 年 1 月 24 日發布九八課綱。

由上可見,我國迄今尚無常設性的課程研究組 織或機構,據教育部表示,以臨時任務編組方式, 組成各類專案小組修訂高中課網,係因該部人力有 限及學科專業性之不足,惟由非常設機構,臨時組 成之任務編組,不定期開會的課程研訂模式,欠缺 長程持續性的發展機制,且權責不一,政策之延續 性較受質疑,不利發展理想課網。

再者,高中課程綱要之發展包括研究、擬訂、實驗、實施、評鑑、修訂等環節,惟查近年來高中課綱的修訂,以九八課綱為例,雖整個課綱的修訂,以九八課綱為例,雖整個課綱的修訂,以會議,如總綱修訂草案召開 50次、23 科課程綱要草案召開 148次……會議。然深究其實,上開程序屬「擬訂」之一環,即該部之宗網修訂僅進行短暫之「研究」、「擬訂」等程序,便付諸實施,實施前缺乏「實驗」試教等程序;實施後亦未曾進行「評鑑」,即缺乏長期且持續性的

研究、實驗、評鑑等程序。以九五暫綱為例,實施 未滿兩年,即推出新課綱,九五暫綱方為一人五暫綱 進行定期追蹤、評鑑,以致無法確實瞭解九五暫綱 實施後之優缺點以及產生之問題,再釐清問題的 因人累積各界對課程的興革意見,據以研擬修訂 策略。因此部分學者認為,高中現場多年來已形成 課網邊走邊修、老師邊學邊教,而許多學生只好靠 補習自力救濟的惡性循環,嚴重影響國家競爭力及 學子之受教權益。

先進國家一個完整的「課程發展」至少要5年 到10年,如日本課程修訂大致以10年為一週期。 1989年修訂公布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習指導要領, 1999年修訂公布國中、國小學習指導要領、2000 年修訂公布高中學習指導要領,2008年修訂公布國中、國小學習指導要領,2009年公布高中學習指導 要領修訂草案。法國中小學教學及高中課程綱要中,指出:教學綱要執行的期限最少是5年。因此, 法國中小學課程至少5年內不能更動。反觀我就 年來,3、5年間就換新課綱,且均是一年半載就推 出來,基層還來不及適應,就被迫面對下一新課 程來,基層還來不及適應,就被迫面對下一新課 程,究竟是效率高?抑或是修訂程序草率?值得主 管機關深思。

針對上述問題,教育部於本院調查後,已委託「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」執行為期十年的「中小學課程發展之相關基礎性研究」,其方式與以往任務編組委外研議的方式大致相同;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,俟國家教育研究院正式成立後,補足相關專業人力,將可專責進行整體的、較長期性的中小學課程發展研究。

綜上,高中課程綱要修訂關係我國高中教育未

來十年競爭力之提升、停滯或走弱,教育部迄今採 臨時組成之短暫性任務編組,以不定期開會的課程 研訂模式,且修訂時間短暫、程序匆促,相關作業 難謂允當。

# (二)高中課程綱要之訂定乃重要行政行為,教育部允宜 依據「重要性理論」原則,訂定更明確之規範

按高級中學法第8條第2項規定:「第6條各 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,由中央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」。依上開規定,高中課程 綱要係概括授權由教育部訂定。

經查世界各國政府在高中教育階段,由某一些單位訂一個最低標準(或所謂的 minimal requirement),要求調高中的公民應該有某些科目的起碼知識,似乎已成為趨勢。據教育部提供之資料,世界主要國家訂定高中課綱的情形如次:

國家	有詳細課程或課程綱要	無國定課程
美國		由各州自訂 課程標準
英國	法源依據為「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」,1 999 年修正國定課程,在 2000 年 8 月開 始實施新課程。	
芬蘭	基礎教育法 1998 (國小、國中) 基礎教育國家核心課程 2004 (國小、國中) (世) 後期中學國家核心課程 2003 (高中)	
紐西蘭	法源依據為「1989 教育法」 1993 年發布課程標準, 做為全國一年級 至十三年級課程實施時的依據 2007 年 11 月發布新的課程標準	
中國	2001 年《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綱要(試行》	
香港	《學會學習—課程發展路向》(課程發展議會,2001) 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第一階段諮詢文件》(教統局,2004) 《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—投資香港 未來的行動方案》(教統局,2005) 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》(教統局,2	
日本	2008年12月22日發布【高中學習指導要領】,定於2013年4月實施,理科及數學則提前於2012年4月實施。	

茲以近年來全世界矚目的「芬蘭經驗」為例, 芬蘭在 90 年代之後,推動全國性核心課程綱要, 芳蘭國家課程綱要,是國家教育委員會依據 1988 年公布的基礎教育法和 1988 年教育部訂頒之基礎 教育法施行細則而制定,在基礎教育法中即對核 目標、地方政府責任、教學使用語言、教育 目標程時數分配,補救教學、評鑑和評量的 目、課程時數分配,補救教學、皆有清楚的規範 時間、勞蘭的國家課程綱要具有清楚、明確的法制 依據。

為釐清相關問題,本院特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召 開諮詢會議,會中諮詢委員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陳 ○娥認為,問題根源在於前揭高級中學法第 8 條規定,該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及法律保留原則,高中課程綱要之訂定乃重要的行政行為,依據「重要性理論」,為確保修訂目標的達成,課程綱要修訂目標、修訂組織、修訂程序等,均應由法律明定。

是以,教育部對課程綱要的修訂目標、修訂組織及其職權、修訂程序、違反課綱之罰責等,均宜以法律訂定更明確之規範,以符「重要性理論」原則,及避免引發爭議。

### 三、總綱及各科課綱部分

(一)九八課綱必修科目過多,復增加 12 學分必選,不 惟加重學生學習負擔,亦因基礎學科的學習時數減 少,致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有降低之虞

近年來高中課程的修訂,主要是為了因應國中 義務教育階段推動「九年一貫」課程改革,帶來 國內課程銜接問題,同時也為了改善目前高 中學課程學科數目太多,學校彈性規劃空間不足 課程教材過於龐雜、未能適合學生個別差異等種 缺失。因此,93年召開之「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」 建議「降低高中學分數及刪減必修科目」;96年1 月北、中、南三區公聽會,學生代表均提出減少 修學分數之建議,足見減少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乃我 國高中學生期盼。

然查不論九五或九八課綱,均未解決歷年來學生修習科數過多的陳疾,學生每一學期的修習科目數皆在 15 科以上;九八課綱雖減少藝術領域、生活領域與全民國防教育各 2 學分,惟於選修課程偏非升學類科者保障 12 學分,即除必修 23 科外,尚有 12 學分必選。就學習科目而言,據部分教師反應,九八課綱必選修科目反較九五暫綱還多,學生

再查,近年來各國均相當在意全球間國力的競爭,是以與國力密切相關的學科如科學、資訊。該對學與外國語科目受到相當的重視與強調。茲以歐美等國為例,美國後期中等教育係以「創造選擇,並以強化學生學術能力為改革重點,前者係創造更多的可能性供學生內為。後者係增加中小學之主要學科(英語、數學、科學)的學習時數,以提升學生學力與國家競爭力。美國高中學生,每學期修習科目數大約在10科左右。

法國各階段的教育皆免費,普通高中課程係按照學生的興趣與性向提早分組,將學生導向未來大學相關科系領域的發展,即高中所學必須與大學的相關科系銜接,以建立與高等教育相關學習領域接動的機制。德國文法高中,必修與選修課程均分成基礎課程及專長課程兩類,必修課程分為語言一文學一藝術、社會科學、數理與科技、宗教、體育等領域。選修課程通常即為大學各學域的基礎課程或

#### 入門課程。

英國鑒於中小學生在數學及科學方面之表現,弱於亞太區域及歐洲大陸國家,自 1988 年教育改革法案以來施行「國定課程標準」(National Curriculum),以全國性共同的基礎學科內涵,取代過去課程各校自主過度分歧的現象,並於義務的實驗。其行四次全國性評量測驗(Nationat Tests),測驗後全國排名,以提昇教育品質。其下學階段國定課程的占學校 75%到 85%的教學時間。定課程」包含「核心科目」及「基礎科目」。。 申學餘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餘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餘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餘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餘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於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15%到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15%到 25%的時間,學校得進行宗教教育與內 15%到 25%的教學,前國國之權利學,於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到 25%的教學, 15%的教學, 15%的教育, 15%的教育,

日本修正前的學習指導和我國的改革正好與前 述世界各國趨勢相反,高唱多樣化、鬆綁和選擇。 高中課程的多元化和選擇立意甚佳,但日本實施結 果不僅形成學力下降,也帶來了文化教養的危機 引起社會的關注和不安。近年來,日本政府已調整 相關教育政策,打出「生存能力」的新課程目標, 生存能力的基本要素有「基礎和基本的知識與能 力。其課程改革目的在於增加主要學科的學習時 數,以提升學生學力與國家競爭力。

綜上,九八課綱必修科目過多,復增加12學分必選,不惟加重學生學習負擔,亦因基礎學科的學習時數減少,致學生基礎學科能力有降低之虞,是否有利高中階段學生的學習,確實值得商權。教育部似宜儘速以學生的學習負荷總量為考量,朝科目減量方向設計,以減輕學生負擔;並宜參酌國際趨

勢,增加基礎或核心學科時數,以提升我國學生的 基礎或核心學科能力。

# (二)自然科、社會科時數配置不均衡;允宜參酌國際趨勢,及學生學習需要酌予調整

在瞬息萬變之今日世界中,發展科學教育實乃刻不容緩之務,歐美的教育改革正進行「教育再武裝」(education rearmament),如擬定國家課程標準、實施國家測驗、增設核心科目(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),增加核心科目的教學內容和時間,以提高學力和學術水準。

依據日本 2008 年修正公布之中小學學習指導 要領(國小 2011 年、國中 2012 年實施),其中國小 課程增加國語、數學、理科與體育的學習節數,減 少綜合學習時間,其中算數增加142節、理科增加 55 節;國中課程增加國語、社會、數學、理科、外 國語與保健體育的學習時數,每週上課節數增加 1 節,減少綜合學習時間,取消所有選修課程,其中 國中數學增加70節;國中理科增加95節;高中部 分,依據 2008 年 12 月 22 日發布之「高中新學習 指導要領」草案(預定從2013年度全面實施,其中 的理科及數學提前 1 年開始實施),不只是增加數 學及理科的授課節數,以日本理組為例第一學年 (數學 I + 數學 A)為每週 5 節課,第二學年(數學 Ⅱ +數學 B)為每周 6 節課,第三學年(數學Ⅲ+數學 C)為每周 5 節課,平均每周 5.3 節課,同時修正「寬 裕教育」政策所刪減數、理科的學習內容,並回復 到 1989 年水準。

相較之下,我國現行之九五暫綱,及即將實施之九八課綱,理組數學平均每週僅3.7節課,遠落後日本每週5.3的上課節數。此外,九八課綱自然

領域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,社會領域必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,科學與社會之比重約為 1:1.5。由國際比較中各國自然與社會學科的時數比例,大約為 1.5:1,我國比例與先進國家比例不同,亦與近年來各國增加核心科目(本國語文、外國語文、數學、自然)的教學內容和時間,以提高學力和學術水準之趨勢不符。

綜上,現今的世界是科學技術競爭的世代,故 教育系統上除應維持我國固有的人文社會文化教 育外,加強及提升全民科學素養的教育亦有其必 要,針對九八課綱自然領域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, 社會領域必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,自然科、社會科 時數配置失衡,教育部似宜參酌國際趨勢,及學生 學習需要酌予調整。

## (三)自然科總綱與各科分綱時數設計自相矛盾,應儘速 妥慎處理

九八課綱自然領域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,自然學科(基礎物理、基礎化學、基礎生物、基礎地球科學)每科目每學期至少修習 2 學分,若高一各開設 2 學分,則高二剩下 8 學分(上下學期各 4 學分),化學課綱高二共規劃 4 學分、物理高二共規劃 4 ~ 6 學分,已無生物、地科開課空間,此對自然組學生極為不利。

此外,九八課綱保障非升學之選修科目 12 學分,卻未能給予升學科目足夠的修習空間,因此可用在一般指考考試學科的選修學分只有高一 0~2 學分、高二 0~3 學分(各兩學期),國、英、數每學期均各有 1~2 學分的選修課程,有限的選修學分不可能全部提供自然學科使用,因此自然學科高二課程必定有一科指考科目無法開課。

再者,生物課綱規劃基礎生物(1)為 2+2 學分 (高一或高二開課),基礎生物(2)為 1+1 學分(高 二開課),若依生物課綱規劃,基礎物理(1)於高 一開設,會使得物理、化學、地科有一科無法開課, 若開設於高二,與基礎生物(2)同時進行,亦無開 課空間。針對,上述自然科總綱與各科分綱時數設 計自相矛盾等問題,教育部應儘速妥慎處理。

## (四)高中課綱之訂定宜有公正客觀之準據,不應涉及意 識形態、國家認同問題

按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,經公告半年,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,不適用憲法第4條、第174條之規定。」

觀近年來高中歷史課綱, 迭有企圖利用史學教育重塑文化與史觀, 割裂過往意識, 扭曲歷史客觀事實, 藉以達成統治者御民之想, 即常有涉及意識形態、國家認同的敏感問題之疑慮。教育部表示, 歷史課程修訂乃堅守教育專業的歷程, 然因派別典範差異,經常被賦予意識型態之色彩。因九八課網歷史仍有爭議,該部將持續研議。

依教育部公佈之普通高級中學歷史科課程綱 要,歷史科為全國高中一、二年級的必修課程綱 每週上課二小時。首冊為台灣史、第二冊為台灣史 第三冊、第四冊為世界史;其中台灣史包括灣史 期台灣、清代的統治、日本統治時期、當代台灣 單元。中國史包括華夏世界的形成(三代秦漢)、 古的變革(魏晉南北朝、隋唐)、近世的發展(宋元、明、清)、近代西方的衝擊(晚清)、中華民國的 立與發展、共產中國的成立與變遷等單元。高三採 取歷史專題,設計目的係因高三選修課程目的是為 學生進入大學做準備,具有大學預科性質,故在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、學生學習上都與高一、高二必修課有明顯之區隔。

綜上,教育關乎社會之隆衰與民眾之生存,高 中教育不應涉及國家認同與意識形態乃至領土變 更的問題,因此,高中課綱之訂定應盡力排除政治 力介入,應以學生完整的學習為考量前提,回歸課 程的本質,並宜有公正客觀之準據,避免涉及意識 形態、國家認同問題。

### (五)課綱明顯偏向智育,尤其對德育與群育欠缺關注

真知識,僅是就升學考試的科目,勤練考試的技巧而已。這種教育型態,可能導致國民素質低落,品德教育發展不全,實無法確實落實全人教育及適性的學習,亦有違教育的理想與目標。是以,主管機關允宜思考如何循教育管道,建立學生良好道德行為,以培養學生成為有教養之公民,進而促進家庭與社會教育之良性循環。

### 參、處理辦法:

一、抄調查意見,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